

主任 任

主任兼假職務代理章

鄭炳源(甲)
108.0412.1410.

秘書

李豐裕
108.0412.1410.

課長

王緯涵
108.4.12.1

檢查人員

技士宋崑山
108.4.9

複算人員

技士戴郁伶
1080409

計算人員

技士戴郁伶
10804091330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市新市區橋頭段 小段 263 地號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南地方法院 新市簡易庭

囑託事項：現況勘測及分割方案繪製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8年1月17日 (108)(1)(17) 法囑土字第 572 號

複丈日期：108年3月1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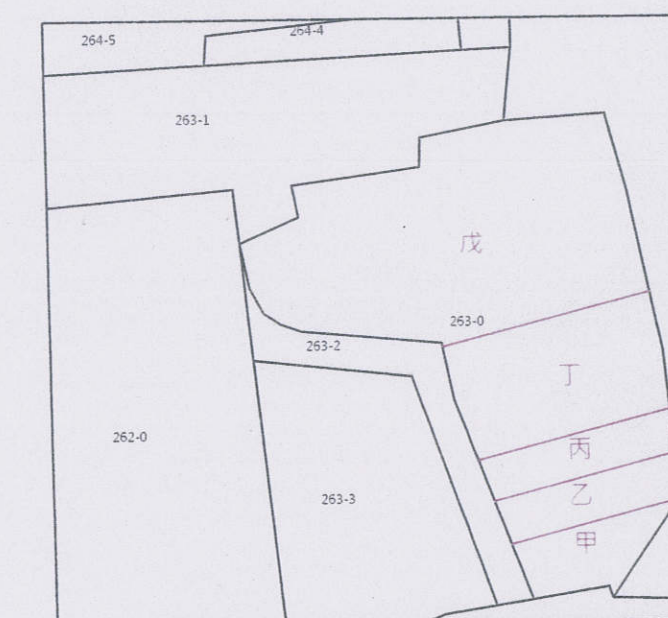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勘測圖1/800

現況勘測		
編號	面積(m²)	備註
A	81.0	無門牌鐵皮屋
B	98.0	磚造三合院
道路	9.0	既成巷道(柏油路)

1. 現況勘測如上圖示，紅線為建物，綠線則為道路部分。
2. 計算面積部分以斜線表示，僅計算位於系爭土地橋頭段263地號土地上之部分。
3. 本區為圖解區，面積計算至整數位。



方案套繪現況1/800



聲請人分割方案1/800

分割方案		
	取得人	面積(m²)
甲	許玉蘭	93
乙	葉美鈴	93
丙	葉月理	93
丁	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	280
戊	葉加名	746
合計		1305

- 紫線為分割方案線，虛線為現況之建物，綠線為道路。
- 倘本案地號土地有合法建物，則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限制，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；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限制，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。

附圖一

比例尺 1/800

明說

說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中華民國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主任 鄭炳源

108年4月9日

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市新市區格頭段 小段 地號 63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囑託事項：分割方案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9年9月2日 (108) (1) (2) 建屋土地字第

複丈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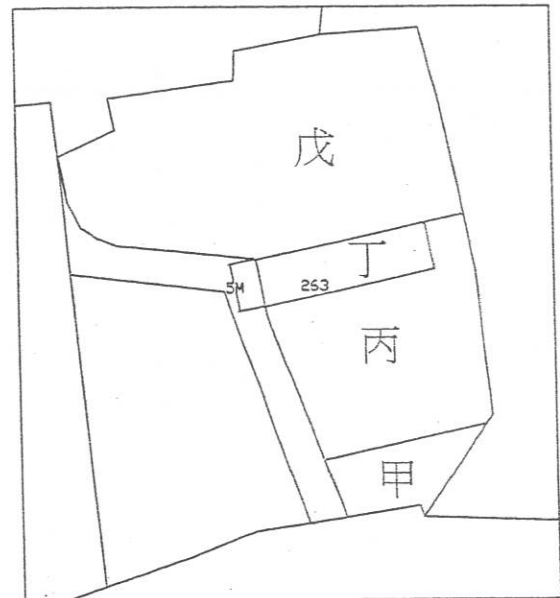
447

號

(108) (1) (3)

南院民執108第201號

109100294



1/800

分割方案		
編號	面積(㎡)	取得人
甲	93	葉月理
乙	373	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
丙	93	許三蘭
丁	746	葉加名

紅色線為擬分割線

限制登記事項	107年11月27日收件普字第104380號，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，內容：茲為保全請求權人對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，義務人：葉月理，限制範圍：14分之1，107年11月30日登記。
--------	---

附圖 =



比例尺

1/800

明說

說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中華民國

台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主任 吳昭霖

109年

9月

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台南市新市區橋頭段 小段 地號 63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囑託事項：分割共有物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9年9月2日 (108) (1) (2) 送達土地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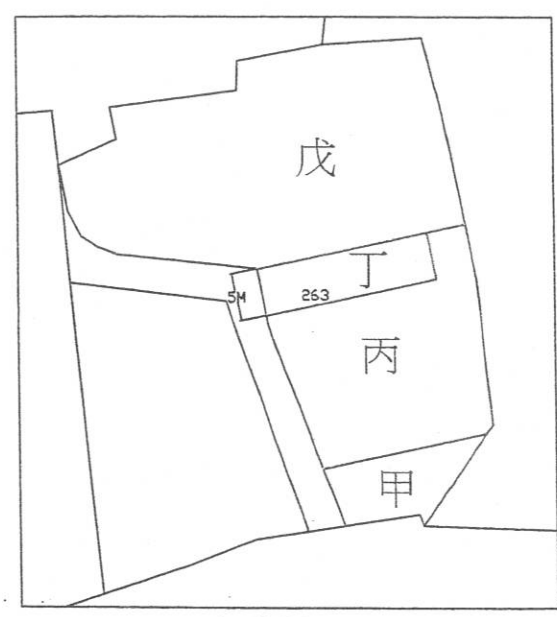
複丈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447

號

(108) (1) (31) 南院民執108第201號

10910028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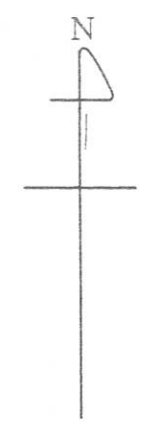
1/800

分割方案		
編號	面積(m ²)	取得人
甲	93	計玉蘭
乙	373	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
丙	93	葉月理
丁	746	葉加名

紅色線為擬分割線

限制登記事項	107年11月27日收件普字第104380號，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，內容：茲為保全請求權人對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，義務人：葉月理，限制範圍：14分之1，107年11月30日登記。
--------	---

圖三



比例尺

1/800

明 說

說明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中華民國

台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主任 吳昭霖

109 年

9 月

22

